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事項第八點 修正規定

- 八、在本風景區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